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20-01

修正案号: 39-2122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上前轴销及其固定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A32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97-385-112(B) A.O.T 32-17

A.O.T 32-17R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起落架联接失效, 按以下三种情况, 以后到为准:

- 1. 在飞机首次服役后30个月内或累计飞行2000次,以先到为准;
- 2. 完成服务通告A320-32-1119或更换起落架后15个月内或1000次飞行,以先到为准;
 - 3. 自本指令生效后500 次飞行内;

要求采取措施:

A. 对左、右主起落架上的轴销及其固定螺栓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或按A. O. T32-17或A. O. T32-17R1采取必要措施;

B. 在不超过1000次飞行或15个月的周期内,以先到为准,进行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陈波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374